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壠小字第245號

原告 劉仁凱

被告 楊政憲

山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孝三 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1樓之2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號11樓之1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卓武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被告楊政憲應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日起，及被告山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楊政憲於民國109年9月23日11時25分許，駕駛汽車行經國道1號南向210.7公里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

01 狀況，不慎碰撞訴外人凱果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
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汽車）後車尾部分，且依當
03 時客觀情形，被告楊政憲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故應負擔完
04 全之肇事責任，被告山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無民法第18
05 8條第2項之事由可免賠償責任，原告並已受讓原告汽車損
06 害賠償請求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準此，原告主張於原
07 告汽車維修期間所支出代步車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678
08 元，並提出與宜辰建設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
09 契約及汽車出租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2頁
10 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再依原告提出焜信公司之高速公
11 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原
12 告汽車於本件事故後之拖吊費用共計13,500元，經原告於本
13 院審理中自承：「減縮拖吊費用2,500元，拖吊部分僅請求
14 11,000元，其餘不變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頁反面），是合
15 計原告得請求被告楊政憲、山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損
16 害賠償額為55,678元【計算式：44,678元 + 11,000元 = 55,6
17 78元】為由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三、末查，原告固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10月16日起按法定利率
19 計算之利息，然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核屬無確定期限
20 之債務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
21 203條之規定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
2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復查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
23 1月22日寄存於被告楊政憲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並於同年0
24 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
25 卷第20頁），另本件起訴狀繕本亦於110年1月21日補充受
26 達於被告山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設立登記址，並由受
27 僱人簽收而於同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
28 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楊政憲
29 負擔自送達之翌日即110年2月2日起，被告山衛科技股份
30 有限公司負擔自送達之翌日起即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
3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